

## 国华泰山盈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

### 犹豫期说明

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<sup>1</sup>。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### 等待期说明

在本合同生效（或最后一次复效，以较迟者为准）日起 90 日内（含 90 日当日）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<sup>2</sup>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。

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。

### 新型产品说明

本产品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，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。

<sup>1</sup> 有效身份证件：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，如：居民身份证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、军官证、武警警官证、士兵证等证件。

<sup>2</sup> 意外伤害事故：指外来的、非本意的、突然的、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。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。

其中，猝死：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、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。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。